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巴氏量表到宅評估

壹、目的：桃園市政府為體恤癱瘓在床無法到院就醫的病患與家屬，積極推動巴氏量表到宅評估服務，邀集評估醫療機構加入巴氏量表到宅評估服務。

貳、摘要：

一、凡符合規定者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、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、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，經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）皆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被照顧人之居住地於本市，可將相關附件郵寄至本局（地址為桃園市桃園區市府路 55 號），亦可直接前來本局洽辦。本局審查資料後以電話與申請人預約訪視被照顧人時間後，再至被照顧人家中進行初評。

參、受理機關：衛生局長期照護科。

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(現衛生福利部)99 年 6 月 9 日衛署照字第 0992861586 號函。

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表/轉介單【(民)表 1】。

二、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診斷證明書 1 份。

三、專科醫師開立就診、入院或出院摘要 1 份。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
柒、名詞解釋：

一、醫療機構：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

二、巴氏量表(Barthel Index)：係指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。

捌、其他：無。

玖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